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內幕消息

可能分拆能源數字業務並於中國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探索將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營運能源數字貿易服務平台)分拆並於中國一所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該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可能性。

上述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向數字貿易企業提供全方位業務生態系統及服務，該等企業可享用本集團的大數據、交易、物流、儲存、供應鏈財務及稅務服務等。上述附屬公司是國內規模最大的能源類產業園運營商之一(按城市覆蓋度計)，在15個城市營運產業園，包括在山東棗莊，青島，東營，淄博，德州，遼寧營口，盤錦，江蘇連雲港，如東，浙江舟山，江西九江等地建設運營數字貿易產業園區，並為上述產業園招商企業2,000多家，收費服務企業會員約1,000家，平台服務企業一年之交易量達人民幣數百億元。

倘進行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及造成其他監管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所有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僅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尚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申請。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實行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達成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資本市場狀況及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利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將實行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或倘實行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其實行時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